

目 录

襄城县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教育概况.....	陈乃潮 (1)
襄城职业教育简述.....	史秀莲 (22)
四十二年前的回忆..... (转载)	田雨三 (28)
忆田雨三老师.....	柴超林 (32)
襄城县幼儿教育发展概况.....	史秀莲 (35)
襄城私立斌英中学.....	单汉卓 (38)
山村办学.....	郭 力 (40)
颍桥小学教师奋起揭发反动县长廉明伦	柴超林、宋荧灿、李波光 (44)
郭建邦扒神胎兴学校.....	田永凡 (46)
教学吟.....	杨发亨 (48)
教师盛仙槎为民请赈.....	雷应选 (50)
解放前的一座复式小学 ——吕庄小学概况.....	吕宜三 (51)
巧续趣联藏深意.....	王留柱 (54)
国外来鸿——日本一位女青年给耿谆同志的来信	伊藤咲子、来信 郝川英 译 (55)

王洛高中体育腾飞记	李新有 (60)
全国武术精英金牌奖获得者——王景春	刘侠生 (63)
记襄城县名医康仁亭	单文斌 (65)
黑热病在襄城的防治与根除	王爱莲 (68)
元代襄城名医滑寿	范锡铭 (71)
记襄北名医两世家	僧应选 (73)
襄城五大戏曲班社简介	吴耀宇、朱武庭 (75)
石湾民间舞《仙鹤送印》	吴耀宇 (81)
欧营铜器、誉满中州	朱武庭、吴耀宇 (84)
襄城唢呐名艺人	
范湖街——石殿华	朱武庭、吴耀宇 (86)
霍陵街——杨鸟枪	王木柱 (87)
李尧简介	盛北斗 (89)
西汝颍阳县故城考	姚 奎 (90)
黄柳二里头文化遗址调查、钻探记实	姚 奎 (93)
民国县长余敦兆轶事	李全图 (96)
余敦兆县长下乡处理国校问题	柴超林 (98)
东汉名臣李膺二三事	王留柱 (100)
刘鹗亭哑授为官诀	王留柱 (103)

襄城县清末及民国时期的 教育概况

陈 乃 潮

一、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三月，学部奏请宣示之“忠国君、尊孔、尚公、尚实、尚武”五端，是明确规定正式颁布之教育宗旨。至民国年间，教育宗旨时有变革。

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一月公布新学制系统改革令中有标准七项：①、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②、发展平民教育精神；③、谋个性之发展；④、注意国民经济力；⑤、注意生活教育；⑥、使教育易于普及；⑦、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除第六、七两项外，其余均近似教育宗旨。

民国十八年（1929年）四月廿六日，国民政府通令公布的教育宗旨是：“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

二、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

辛亥革命（1912年）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废除了清末“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提倡公民道德教育。

民国十八年（1929年）四月公布的《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提出：“中华民国基于以三民主义立国，即以三民主义施政，其教育应以三民主义充实人民生活，扶持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根据这个方针，具体要求“民族主义的教育要提高国民道德，锻炼国民体魄，以求民族独立；民权主义的教育要训练国民团结的精神，人民运用政权的能力，遵守法律之习惯，导入民权的正规；民生主义的教育要提高人民生产技术与科学知识，养成人民审美习惯，求得民主主义的实现。”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三月，蒋介石在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训词中指出：“教育最基本之任务，在于国民人格的陶冶，但陶冶国民人格必须有一致的标准，即，“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以及党员守则，可作为青年学生一致信守的准则。全国各级学校应以，“礼、义、廉、耻，（四维）作为共同的校训”。“礼”就是规规矩矩的态度，“义”就是慷慨慷慨的牺牲，“廉”就是清清白白的辨别，“耻”就是切切实实的觉悟。并把“四维”、“八德”归纳为十二信条，以示警惕：①、忠勇为爱国之本；②、孝顺为齐家之本；③、仁爱为接物之本；④、信义为立业之本；⑤、和平为处世之本；⑥、勤俭为持家之本；⑦、节约为治事之本；⑧、整洁为强身之本；⑨、助人为快乐之本；⑩、

服从为负责之本；⑪、学问为济世之本；⑫、有恒为成功之本。

蒋介石还强调：“现在国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经济、武力三个要素构成。教育是一切事业的基本，亦可以说教育是经济与武力相联系的总枢纽。所以，必须把发达经济与增强武力作为我们的教育方针”。在抗日战争中期，爱国民主运动进入高潮。蒋介石大肆鼓吹所谓“勤乱建国”，发动“清共”、“防共”、“溶共”的反革命攻势，饬令学校对学生进行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奴化教育。

民国时期的教育，随着当时政治形势发展不断变化。初年侧重于封建教育，中期侧重于买办教育，末期侧重于法西斯教育。总的说来，民国时期的教育性质是封建、买办、法西斯教育三者的总和。

三、教育行政组织设置沿革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创设提学使司为新式省教育行政机关，同时又设劝学所为新式州县教育行政机关。

清末，县教育行政机构称“儒学署”（俗称：学老师衙门。），设教谕、训导。教谕又叫“明学正堂”俗称“学老师”。教谕掌管文庙春秋二季的祭祀，训导所属生员。科举制度废除后，撤消“儒学署”，改为“劝学所”。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襄城县奉命设劝学所，以县地方官为监督。其具体领导人称“总董”，综核各区事务，三年一任。首任总董是陈其勋（又名陈铭鼎，清末增生，襄城县城内民主街人）。各区就所辖境域，划分为若干学区，每

区设劝学员一人，负责一学区内劝学工作。劝学员由总董选择本区土著之绅士品行端正、并热心学务者，稟请地方官委派。劝学员之事权，是统核办法、讲习教育、推广学务、劝学兴学、实行宣讲、（设宣讲所，旨重宣讲《圣谕广训》。）详绘图表。

、襄城县劝学所下属劝学员四人，经费二百六十五元（银元）。所址设于文庙（今城关一完小）后院明伦堂西院。

自光绪三十二年奏定《劝学所章程》至宣统元年，全国厅、州、县所设劝学所总数已达1588所，总董1577人，劝学员23645人。就河南省来说，已设劝学所702所。

宣统三年（1911年），劝学所“总董”改称“劝学员长”。

民国元年（1912年），废除前清设立之学署机构，仍设劝学所，改劝学员长为劝学所长。

民国三年（1914年），襄城县裁撤劝学所，设立视学办公处，领导人称“视学”。

民国六年（1917年），又恢复劝学所，并在所内设教育款产经理处。

民国十一年（1922年），创办襄城县讲演社，社长由劝学所所长兼任，地址设在大公馆。

民国十二年（1923年），裁撤劝学所，改设教育局，局内设董事会，局长之下设视学二人。

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改组董事会为教育委员会。

民国二十年（1931年），教育部成立督学处，规定了

省、市、县督学规程，视学更名为督学，我县教育局设督学二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推行“政教合一”的新县制，我县奉令裁撤教育局，在县政府内增设教育科（中间曾一度称“第三科”）。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六月襄城沦陷，机构解体。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日寇投降，襄城光复，县政府由舞阳北舞渡迁返县城，恢复教育科，一直到解放。

附表：

襄城县教育行政领导机构设置沿革表

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起止时间	备 注
劝学所	文庙后院 明伦堂西院	陈其勋	总董	1907年— 1910年	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二年
劝学所	文庙后院 明伦堂西院	海 春	劝学员长	1911年	宣统三年
劝学所	捕厅衙门	耿光普	所长	1912年	民国元年
视学 办公处	捕厅衙门	耿光普	视学	1913年— 1916年	
劝学所	捕厅衙门	文象观	所长	1917年— 1918年	
劝学所	南大街 大公馆	李汝淮	所长	1919年	
劝学所	南大街 大公馆	张 忻	所长	1920年— 1922年	
教育局	县署后院	盛广义	局长	1923年— 1926年	
教育局	县署 后院	孙 俊	局长	1927年— 1928年	

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起止时间	备 注
教育局	县署后院	谢文元	局长	1929年4月—7月	
教育局	县署后院	张耀庚	局长	发表后 辞职不受	
教育局	县署后院	张寿鹏	局长	1929年8月— 1930年3月	
教育局	县署后院	靳鸿勋	局长	1930年4月— 12月	
教育局	县署后院	孙兆梅	局长	1930年12月— 1931年3月	
教育局	县署后院	姚士杰	局长	1931年3月— 1932年9月	(又名姚冠英)
教育局	县政府西院	邢幼杰	局长	1932年10月— 1935年2月	(又名邢汉三)
教育局	县政府西院	李清森	局长	1936年3月— 1937年7月	
教育局	县政府西院	周培源	局长	1937年8月— 1938年12月	
教育局	县政府西院	熊济亚	局长	1939年	
教育科	县政府院	赵毅民	科长	1940年— 1941年	
教育科	县政府院	熊济亚	科长	1942年	
教育科	县政府院	耿秀蔚	科长	1943年— 1944年5月	
				1944年6月— 1945年8月	襄城沦陷 机构解体
教育科	东大街 县政府	高吉甫	科长	1945年9月— 1946年2月	1945年 8月15日 襄城光复
教育科	东大街 县政府	杨国桢	科长	1946年2月— 1947年12月	襄城解放

四、义学和私塾

清廷规定县以上设书院，乡镇一般设义学。襄城县城关繁荣富庶，文风蔚起，地方士绅又热心兴学。清康熙三十四年，经知县刘子章将县城西北隅原三贤祠改为书院，定名“希贤书院”。后岁科文武两试，童生均在此应试。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改为高等小学堂。其他还有紫云、凤阳、颍滨等八处书院。

乡里办的义学亦称乡学或义塾，是清末一种免费学校，专供贫苦子弟就学。襄城县义学可考者有：商立义学三所（在县城北大街和北关）、官立义学二所（在县城南关和城隍庙）、及兴国寺、聚英、博文等义学十余所。经费来源于地方士绅捐资，有的义学还有一定的固定地租收入，延请当地学究任教。

所谓私塾，就是旧时私人办的学校。其所在的房舍叫塾馆。清末襄城县私塾林立，至民国时期，私塾依然盛行。其设馆的类型分两种：一种是由地方清贫的塾师自设，接收附近学童，按年龄大小、程度高低、家境贫富，议定全年应交“束修”（学费），一切费用自理，学门旺者多至二三十个门徒。另一种是“专馆”，即乡绅富户延聘老师专教自己的子女，学生少者一人，多者三五人，聘请的塾师往往是声誉较高的宿儒。除专馆外，其他塾馆的学生均为男生，没有女生。

义学和私塾都是只有一个老师。门徒同窗读书，采取分别教授。受业者一般按以下次序读完：初读《三字经》、

《百家姓》、《千字文》、《杂字本》等；继而读《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告子》，即所谓“四书”。继而读《诗经》、《书经》、《礼记》、《易经》、《春秋》，即所谓“五经”。并加读《古文观止》、《东莱博义》、《孝经》、《幼学琼林》等。

义学和私塾的教学方法，一直沿袭封建社会的一套，既无教学计划，又不管进度，重读不重讲，规定上午读生书，下午背重书，学生死记硬背，天天照旧，月月如此。老师讲授总是寻章摘句，空洞玄虚。并习作文章，作文章的方法更是死板呆滞，要求必作“八股文”，没有自由发挥的余地。塾师还很重视学生对毛笔字的练习，学生习字都是描仿格、填格、或临字贴。

塾馆规定在元宵节后开学。开学第一天是学生拜师。馆中案上竖着一个木牌，上书“大成至圣先师孔老夫子之神位”。学生先向牌位叩头，接着向塾师叩头，这便确定了师生关系。

每到农历冬至这天，塾馆宣告放学，谓之“解馆”。解馆后，假若学董及家长要求塾师第二年继续任教，塾师表示同意，这叫“坐馆”。若是双方有一方不同意时，塾馆就必须重新物色塾师，塾师也另找来年的任教处。解馆后，学生见到塾师仍称先生，表示尊敬。

五、初等教育

民国时期的幼儿教育场所称“幼稚园”。民国十年（1921年），襄城县创办第一所幼稚园，园址在城内西大街

路北。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并入女师附小，有些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附设幼稚园。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幼稚园规程》规定：“幼稚园收受四足岁以上至六足岁以下之幼稚儿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必要时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收受未满三足岁之婴儿，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七月，襄城县创办第一所高等小学堂，校址设在城内西北隅希贤书院。知县委派留日师范生海春（罗山县人，优级师范选科毕业）任堂长，主管学堂教育，办理学堂事务。堂长之下设教职员四人，设学监一人管学生纪律，学生一班四十二名。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普通学堂统计，本县共设有初等小学堂17所，学生共235人。

宣统元年（1909年），普通学堂统计，本县设有初等小学堂76所，这类小学堂均按简易科要求设立。开设科目有：修身、读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修业期限为五年。

宣统三年（1911年），襄城县创办了初等实业学堂。因所招学生学资格均非初等小学毕业，经该与定章不符，先办予科二年，补习初等小学未完课程，再升本科，五年修业期满。

当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要在孔庙举行“游泮水”，如同考上秀才一样，故老百姓称之为“泮秀才”。

襄城县高等小学堂开办以后，不久各区开办初等小学堂。初等小学堂修业期限为五年，高等小学堂修业期限为四年。

民国初年，初等小学校学制四年，学令七至十一岁，毕业后升入高等小学校。高等小学校学制三年，学令十一至十四岁，也可升入乙种实业学堂（学制三年），或乙种实业学堂补习科（学制二年）。高小毕业后升入中学校（学制四年）学令14至18岁，或升入甲种工业学校，或升入师范学校予科。

民国十一年（1922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即所谓“新学制”，又称“壬戌学制”。规定小学分高、初两级，前四年为初级，后二年为高级，得合并设立。（此制延续多年，后改为五年制，今仍为小学六年制）。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为配合“新县制”之实施，初等教育有重大改革。小学改称为“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实行政教合一及儿童教育与成人教育合一。全国自六足岁至十二足岁之学令儿童，除可能受六年小学教育者外，应依照《国民教育实施纲领》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义务教育。

民国三十年（1941年），襄城县各乡镇两级小学普遍更名为“中心国民学校”，乡村初级小学更名为“保国民学校”。并将短期小学全部撤消，教师和学生并入中心国民学校或保国民学校。

民国三十年（1941年），蒋介石又以所谓手谕规定：“各级乡镇保甲基层组织要采取政、教、军三位一体制”。襄城县政府遵照“手谕”，拟定《襄城县实施办法》规定：除葛岭、翟堰、王洛、颍桥及中山镇等几所县立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另行任命外，其余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应由当地

乡镇长兼任校长，乡村保国民学校由保长或壮丁队长兼任校长。

据民国二十年（1931年）《河南省政府年刊》记载，襄城县共有初级小学84所，学生5286人，教职员186人。共有高级小学五所，学生353人，教职员三十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襄城县共有县立完全小学六所（内有女子小学一所），学生九百余人；私立完全小学一所；县立初级小学五所；区立初级小学136所，学生共计12942人。

据统计，民国三十年（1941年），襄城县全县共有小学151所，在校学生16082人。

总之，民国年间的小学教育以清末虽有很大发展，但学龄儿童入校的比例不断下降，在校学生且多为官绅豪富和城镇商贾的子女，贫苦子弟就学者较少。

民国时期，襄城县小学学制，民国初年实行“三、三”制（即：高小三年，初小三年），后改为“二、四”制（即：高小二年，初小四年）。

民国三十五年（1949年），教育部颁布小学新课程标准，初小设：读书、作文、习字、说话、算术、常识、音乐、劳作、图画、童体、唱游、珠算等，每节三十分钟。（三、四年级每周加一节珠算）高小设：读书、算术、作文、习字、说话、历史、地理、自然、珠算、劳作、体育、音乐、图画、公民、童训等，每节三十分钟。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公布《修正小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第一条：每年八月一日为学年之始，翌

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学年之终。第二条：一学年分为二学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为第一学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为第二学期。第三条：暑假五十日（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年假（寒假）三十日。第四条：纪念假：孔子诞辰日（八月二十七日）、国庆纪念日（十月十日）、总理诞辰日（十一月十二日）、中华民国成立日（一月一日）、总理逝世纪念日（三月十二日）、革命先烈纪念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政府纪念日（五月五日）、革命军誓师纪念日（七月九日）、儿童节（四月四日），以上纪念日均休假一日，并于前一日举行纪念活动。第五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种集会应于星期日举行。

六、中等教育

光绪二十八年奏定之学堂章程，规定中学堂以府治设立为原则，称之为“官立中学堂”，由私人捐资设立者，称为“私立中学堂”。

民国元年（1912）以后，各府立中学校，多收归省办，政府立中学为省立中学，其未改省立者，则改为联立中学。

民国十一年（1922年）新学制公布，初级中学多归县立，县立中学从此大增。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中学法及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中学规程相继公布。中学之设置有省立、市立、县立、联立之别，并规定省立中学以所在地方之名为校名，县

立中学称某某县立中学，联立中学称某某市（县）联立中学，私立中学应采专有名称，不得以地名为校名。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订颁的市县中等学校设置办法，复有区立中等学校之规定。私立中学在筹设之始，则必须先组织一校董会，确定经费，选任校长，逐步呈准，始得开办。

清季学校行政组织最初有管学大臣、总教习、总办、监学、舍监、监督、教习、提调、供事、膳录等项人员之设置。以后，各省正式成立中学，乃分堂长、舍监、司事、教习等。

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一般中学均于校长之下，设教务主任、训育主任及庶务会计、图书管理员、仪器管理员等。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中学设校医一人，中学设置训育指导委员会及经济稽核委员会。中学举行下列四种会议：①、校务会议；②、教务会议；③、训育会议；④、事务会议。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八月，教育部颁订中学课程暂行标准，初中规定为：公民、国文、英语、历史、地理、算学、植物、动物、生理卫生、图画、体育、音乐、劳作、童训等。高中规定为：公民、国文、英语、数学、本国历史、外国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军训、体育、选修科目等。

在兴办中学之初，以管理为训育。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学部颁布《各学堂管理通则》：中学堂设“管理员”，或称之为“监学”“舍监”，执行管理条例，用严格

干涉态度对学生进行赏罚。

民国元年（1912年）规定，除学科教授外，教师对学生负有训导之责。“五四”（1919年5月4日）运动发生及杜威教育学说输入以后，中学训育始由消极管理进于积极指导。此时，监学、舍监易名为训育主任，并采行“级任制”。各学级设一专任教师担任级任，负训导该学级学生之责任。学生间并盛行“自治会”等自治团体之组织，作校内自治生活之锻炼，由教职员予以指导。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全国各级学校，以“礼、义、廉、耻、”为各级学校共同校训。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规定优级师范学堂为培养中学及师范学校师资之机构。初级师范学堂为造就小学教师之所。简易师范科及师范传习所，为救济小学师资不足之临时办法。

民国元年（1912年），教育部公布各级学校法规：优级师范学堂改称高等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堂，改称师范学校。并准许私人呈请设立师范学校，我国师范教育制度，至此始备。

民国十一年（1922年），教育部公布：原有师范学校之前三年，改称前期师范；师范学校之后三年，改称后期师范，以与中学之三、三学制相配合。

民国十八年（1929年），颁布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实行中师合一办法，以师范学校并入中学为分科之一，前期师范则停止办理。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颁布师范学校法及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学校以单独设置为原则。自民国二十三年

1934年)起师范教育制度大体无甚变动。

师范学校由县设立者，为县立师范学校，由两县以上联合设立者为联师。

修业年限规定为三年。专收女生之师范，称女子师范学校。各地为急需造就党务教育师资起见，得设立简易师范学校，以县市设立为原则，修业年限为四年。招收在小学毕业，年满十五岁之青年，毕业后分发各保国民学校服务。设在乡村之简易师范学校，得称：简易乡村师范学校。

师范学校教育科目为：国文、数学、地理、历史、博物、化学、物理、体育、卫生、军训、童子军教育、公民、美术、音乐、教育概论、教育行政、教材及教法、教育心理学、测验与统计、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及合作、实用技艺、实习等。

襄城县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以前没设中学。小学毕业后得赴许昌、开封等地升中学，有力量能上中学的很少。当年八月襄城县立初级师范学校开始招收附设初中班，隔年招生，第一届招一班(44名)，以后每届招二班(90名)。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男女师范合并，男师附设的初中班次(一、三年级各两班)分出，迁到县城西北隅老仓房院，创办襄城县立初级中学校。当时，学校面积约三十余亩，校舍五十余间，首任校长孟灿瑜，教职工15人。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六月，襄城县沦陷，县中停办。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日本投降，县城光复，县中恢复，校长杨国桢，校址仍在仓房院。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二月，杨国桢调任县政府教育科长，校长由葛伟成接充。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初，宋